

2005年
国家司法考试
最新版

新增法律法规汇编

重点解读·考点预测·模拟试题

《国家司法考试新增法律法规汇编
重点解读·考点预测·模拟试题》

编委会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5 年(最新版)
国家司法考试新增法律法规汇编
重点解读·考点预测·模拟试题

《国家司法考试新增法律法规汇编
重点解读·考点预测·模拟试题》 编委会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新增法规汇编·重点解读·考点预测·模拟试题/《国家司法考试新增法规汇编·重点解读·考点预测·模拟试题》编委员会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5. 4
ISBN 7-5058-4866-6

I. 国… II. 国… III. 法律-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8733 号

前 言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将以考试大纲和现行法律规定为依据，每年新增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也是当年司法考试的考查重点和出题热点，为帮助广大考生全面把握国家司法考试最新内容，我们依照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最新精神，特组织编写了《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新增法律法规汇编 重点解读·考点预测·模拟试题》一书。本书由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国家法官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等名校、名家联袂编写，将 2004 至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新增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包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反分裂国家法》等最新法律法规）进行了科学归类汇编，同时将法规的宏观命题动态和法条的微观命题相结合，创造性地将必读法律法规的单一复习融入到考试综合复习的背景之中，集法律法规、重点解读、考点预测、模拟试题为一体，体例、结构和内容设计独具匠心。在内容上，本书是对已出版的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的补充。它既适用于新老考生，也适用于法律工作者和各界朋友。本书内容特点如下：

一. **针对性强**：本书集中汇编了司法考试近两年新增和修订并纳入考试范围的法律法规。根据历年的命题规律：新增和修订的法律法规极易成为当年的命题热点。

二. **重点突出**：根据司法考试的考试特点，本书将重要的新法从考试命题的角度分析它在考试中的地位和分值比重，并揭示出该法律法规的命题特点和复习备考要领。

三. **考题标注**：本书针对 04 年已有命题的新增法规，特做出标识，便于考生了解新法规的命题方向，同时可洞察命题角度，切身感受 05 年的命题动态。

四. **预测考点**：根据司法考试的命题特点，在对历年考试情况作出

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预测该法规在 2005 年考试中出现的可能性，为考生复习时提供参考。

五. 模拟自测：本书重点法规模拟自测部分的习题，是按照司法考试针对法条命题的特点，精心编设了大量模拟试题。这些模拟试题一方面可极大提高考生复习新法规的学习效率，另一方面由于模拟试题极强的预测性也可提高在考场遇到“似曾相识”题的概率。

本书对司法部原必读法律法规汇编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补充，同时本书的出版也为广大的应试人员全面系统的复习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所要求的最新考试内容提供了方便，由于编写工作繁重，若有疏漏或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司法考试新增法律法规汇编
重点解读·考点预测·模拟试题》 编委会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增法律法规 重点解读·考点预测

第一篇 法理学、宪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4)
-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 反分裂国家法** (16)
- (2005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7)
-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2)
-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04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
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 (31)
(2004 年 4 月 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二篇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根据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实施的行政行为是否属于人民法院行政
诉讼受案范围的批复 (33)

(2004 年 7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318 次会议通过, 自 2004 年 7 月 20 日起施
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33)

(2004 年 5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315 次会议通过, 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
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35)

(2004 年 9 月 1 日国务院第 26 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42)

(2004 年 9 月 6 日国务院第 63 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 (47)

(2003 年 11 月 25 日经交通部第 15 次部务会议通过, 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篇 刑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53)

(2005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是否影响自首成立问题的批复 (53)

(2004 年 3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312 次会议通过, 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施
行)

高法高检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4)

(2004 年 11 月 2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331 次会议、2004 年 11 月 11 日最高人民
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 28 次议通过, 自 2004 年 12 月 22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
林木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56)

(2004 年 3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312 次会议通过, 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施
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7)
(2004年9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23次会议、2004年9月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26次会次通过,自2004年9月6日起施行)

第四篇 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案件终审判决和裁定何时发生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 (59)
(2004年7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20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29日起施行)

第五篇 民 事 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0)
(2003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99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64)
(2004年9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27次会议通过,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认定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后又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问题的批复 (66)
(2004年3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12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4月19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66)
(2003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99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六篇 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原告起诉时提供的被告住址无法送达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70)
(2004年10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28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2月2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70)
(2004年8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21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72)
(2003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02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7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驳回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问题的批复** (72)
- (2004年7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20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29日起施行)

第七篇 商法、经济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74)
-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清算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约或侵权等民事纠纷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批复** (95)
- (2004年6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17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28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95)
-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决定》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102)
-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05)
- (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决定》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9)
-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26)
-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35)
-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修正，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39)
(2003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143)
(2004 年 7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320 次会议通过, 自 2004 年 7 月 29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4)
(1986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88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1998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152)
(2003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第 30 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55)
(2003 年 10 月 29 日国务院第 26 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篇 国际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62)
(1994 年 5 月 1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4 月 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167)
(2001 年 1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28 号公布, 根据 2004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决定》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172)
(2001 年 1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29 号公布, 根据 2004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决定》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177)
(2001 年 1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30 号公布, 根据 2004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九篇 司法制度与司法实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180)
(2005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	(182)
(法发 [2004] 9 号)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183)
(2004年6月1日经第十届第十三次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办公室通过)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	(191)
(2004年3月20日第五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九次常务理事会通过, 本规范自2004年3月20日起施行)	
律师事务所收费程序规则	(200)
(2004年3月16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201)
(2004年2月23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新增重点法规模拟测试题

一 宪法模拟测试题	(205)
二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模拟测试题	(207)
三 刑法模拟测试题	(217)
四 民法模拟测试题	(223)
五 刑事诉讼法模拟测试题	(231)
六 民事诉讼法模拟测试题	(232)
七 商法、经济法模拟测试题	(236)
八 国际经济法模拟测试题	(243)
九 司法制度与司法实务模拟测试题	(244)

第一部分 新增法律法规·重点解读·考点预测

第一篇 法理学、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重点 解读 宪法学在司法考试中的分量不轻,近几年来分别为17分、14分、13分、12分、18分(2004年司法考试中,宪法学部分的考题共有18分,分布为:第1卷8道单项、4道多项、1道不定项)。在宪法学部分的考题中,《宪法》及《宪法修正案》所占的分值是最多的。以2004年司法考试为例,该年考题属于《宪法》及《宪法修正案》部分的共有12分(包括6道单项、2道多项和1道不定项)。《宪法》及《宪法修正案》的出题,主要包括两种方式:一是直接考查法条内容,要求考生对法条中的关键内容、关键字眼准确掌握,这在考题中占大多数;二是考查相关的宪法理论,要求考生具备一定的宪法理论知识,此类考题虽不多,但每年都会涉及。可见,在复习《宪法》及《宪法修正案》时,首先需要在理解的基础上准确记忆法条内容,这是获取高分的关键;其次还需要掌握大纲所要求而法条无法反映出的一些重要的宪法理论知识。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

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

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

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考点 预测 本章几乎年年出现考题,且多集中在自然资源的归属和利用、土地制度等考点上。今年是否还会在本章出现考题,值得关注。

第一条 【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03年-1卷-46题)

第四条 【民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宪法的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02年-1卷-38题)

第六条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

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营经济】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集体经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自然资源的归属与利用】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02年-1卷-6题、13题)

★第十条 【土地制度】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04年-1卷-7题)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个体经济】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共财产】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保护私有财产】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03年-1卷-10题)(04年-1卷-7题)

第十四条 【生产、积累与消费】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计划经济】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营企业】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

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外资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教育事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科技事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与体育事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文化事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知识分子】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生活、生态环境】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机关及公务员制度】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社会秩序之维护】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军队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行政区划】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特别行政区】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

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对外国人的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考点 预测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司法考试的绝对重点,年均考查2题左右。考查的方式,多数是综合判断和分析公民的基本权利,要求考生不仅能掌握公民基本权利体系,而且还能够深入理解各种基本权利的内涵;少数是直接考查法条内容,要求考生对法条中的关键点能够准确掌握。可见,在复习本章时,除了掌握法条内容外,有必要深入理解公民基本权利的体系及各种基本权利的内涵。

★**第三十三条 【公民资格及其平等权】**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04年-1卷-10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参选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03年-1卷-10题、42题)

★**第三十五条 【政治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04年-1卷-10题)

第三十六条 【信教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人身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03年-1卷-43题)

★第三十八条 【人格尊严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03年-1卷-43题)

★第三十九条 【住宅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03年-1卷-43题)

第四十条 【通信自由和秘密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公民的监督权及其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04年-1卷-57题)

第四十二条 【劳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

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劳动者的休息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03年-1卷-10题)

第四十四条 【退休制度】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弱者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02年-1卷-8题)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受教育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04年-1卷-10题)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04年-2卷-10题)

第四十七条 【文化活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妇女的平等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制度】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